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所作之報告，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就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首次上市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國際商業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售股章程附錄四「重組」一段所述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之集團重組， 貴公司成為 附註20所載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附註20所載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營公司。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彼等之年結日。

由於 貴公司為新註冊成立之公司，除重組外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 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賬目。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公司之賬目乃根據彼等各自司法權區之有關會計原則及適用財務規例編製。附屬公司之法定經審核賬目並非由吾等審核，倘彼等各自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規定須審核，則由其他核數師審核，詳情如下：

北京德眾萬全藥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及北京萬全陽光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法定賬目已分別由北京華信誠會計師事務所及北京華夏正風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萬全生命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法定賬目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大中會計師行審核。

P.K. Pharmatech Private Limited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法定賬目已由印度執業會計師 A.M. Jain & Co., Chartered Accountants 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就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有關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之賬目進行獨立審核，並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進行必要之額外程序。

第一節所載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或（倘適用）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經作出適當之調整後按下文附註1所載之基準編制。於有關期間，各公司之董事負責編製賬目，以呈述真實公平之意見。在編製該等賬目時必須選擇及貫徹運用適當之會計準則。

貴公司董事對財務資料承擔責任。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呈報該項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之賬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業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 I 合併賬目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賬目，乃根據下文附註1所載基準而編製，並已作出適當之調整：

## 合併損益賬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營業額	3	15,870,999	32,453,049
銷售成本		(3,793,743)	(6,940,930)
毛利		12,077,256	25,512,119
其他經營收入	3	123,248	94,409
一般及行政開支		(3,353,061)	(6,055,731)
經營溢利	5	8,847,443	19,550,797
稅項	6	—	(237,471)
除稅後但未計 少數股東除稅前溢利		8,847,443	19,313,326
少數股東權益		(376,360)	(186,109)
本年度溢利		8,471,083	19,127,217
股息	7	1,701,216	—

##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	<u>2,683,128</u>	<u>3,982,850</u>
流動資產			
在製品	11	7,905,016	10,529,250
應收貿易賬款	12	1,950,000	2,190,000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85,165	890,14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	1,954,510	1,004,7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u>2,160,544</u>	<u>23,615,532</u>
		<u>15,555,235</u>	<u>38,229,66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24,465	480,414
預收款項		3,185,692	2,833,714
應付稅項	15	<u>189,707</u>	<u>842,732</u>
		<u>3,699,864</u>	<u>4,156,860</u>
流動資產淨值		<u>11,855,371</u>	<u>34,072,8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538,499</u>	<u>38,055,656</u>
少數股東權益		<u>555,408</u>	<u>741,517</u>
淨資產		<u>13,983,091</u>	<u>37,314,139</u>
提供資金方式：			
股東之股本權益	17	<u>13,983,091</u>	<u>37,314,139</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附註		
期初結餘 — 總權益		5,837,420	13,983,091
本年度溢利		8,471,083	19,127,217
給予股東之分配		(1,701,216)	—
股東之資本出資		1,375,804	6,621,839
股份發行費用		—	(2,418,008)
期終結餘 — 總權益	17	<u>13,983,091</u>	<u>37,314,139</u>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附註		
經營業務		
經營溢利	8,847,443	19,550,797
折舊	261,516	314,316
利息收入	(39,078)	(21,799)
	<u>9,069,881</u>	<u>19,843,314</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9,069,881	19,843,314
在製品增加	(3,781,074)	(2,173,575)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1,950,000)	(240,0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99,764)	695,01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006,071)	949,7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852,879)	155,94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633,133	(351,978)
中國營業稅及其他應付 稅項(減少)／增加	(157,537)	588,958
	<u>255,689</u>	<u>19,467,459</u>
經營產生之現金 已付中國所得稅	—	(173,404)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u>255,689</u>	<u>19,294,055</u>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9,078	21,799
購買固定資產	(723,470)	(2,064,697)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	(882,505)	—
	<u>(1,566,897)</u>	<u>(2,042,89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1,566,897)</u>	<u>(2,042,898)</u>
融資活動		
給予股東之分配	(1,701,216)	—
股東之出資	1,375,804	6,621,839
股份發行費用	—	(2,418,008)
	<u>(325,412)</u>	<u>4,203,83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325,412)</u>	<u>4,203,83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36,620)	21,454,98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7,164	2,160,54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60,544</u>	<u>23,615,532</u>

## 合併賬目附註

### 1. 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根據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重組， 貴公司接管其最終控股公司 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 之附屬公司 Venturepharm Inc.（「VP Inc.」）之主要業務、相關資產與負債及主要附屬公司。

按上述基準，財務資料呈列 貴集團之合併業績及財務狀況，猶如 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內一直存在，且資產及負債已於所呈列之最早期間轉讓予 貴公司。

###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貴公司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準則乃符合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載列如下。

#### (a)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部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淨資產中之權益。

####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包括中國合資及合作經營企業，乃指 貴公司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監管財務及營運政策、委任及罷免董事會大部份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擁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實體。

合併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財政年度結束日期止之財務資料。於有關期間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自其收購日期起計入合併損益表或自其出售日期起不再計入合併損益表。

#### (ii)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因上述情況而產生之滙兌差額乃於合併損益表中處理。

附屬公司以外幣為單位之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而損益表則按平均匯率換算。滙兌差額乃作為儲備變動處理。

## (b) 固定資產

有形資產，包括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汽車及租賃物業裝修，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按直線法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估計剩餘價值減累計減值虧損撇銷成本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概述如下：

機器	5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為恢復固定資產至其正常運作狀態而產生之主要成本乃於損益賬中扣除。改良支出則撥充資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於各結算日，董事考慮內部及外部來源之資料，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固定資產出現減值。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並(倘有關)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該等減值虧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 (c) 經營租約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由出租公司承擔之租約乃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所支付之款項(不計出租公司所給予之任何獎勵)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中扣除。

## (d) 在製品

在製品包括產品開發成本及提供製藥申請、登記及測試服務時所產生之直接及間接成本。成本包括以先入先出基準計算之原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雜項支出。在製品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預期售價減產品完成之成本及銷售開支。

## (e) 研究及開發(「研發」)費用

研究費用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有關設計及測試全新或改良產品之開發項目所引致之成本於證實開發中產品之技術可行性及完成意向後，並具備可用之資源，且有關成本可予識別，以及有能力出售或使用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資產時，則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開發成本會確認為資產，並於一段期間內以直線法攤銷，以反映相關經濟利益獲確認之模式。不符合上述標準之開發成本將於產生時列為開支。以往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於隨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

## (f) 應收賬款

凡被視為呆賬之應收賬款均須作出撥備。於資產負債表中，應收賬款乃於扣除該等撥備後入賬。

##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成本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存款及銀行透支。



(h) 撥備

撥備於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須以資源流出清償該項責任且責任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予以確認。當 貴集團預期一項撥備可獲償付時，該項償付會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僅適用於該項償付為實際確定之情況。

(i) 稅項

計入合併業績之稅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本期稅項乃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收入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按現行稅率就應課稅溢利與賬目所載溢利兩者之間之時差作出撥備，惟以負債或資產預期應於可見將來支付或收回者為限。

(j) 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需相當長時間方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將資本化成為該項資產成本之一部份。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則於其產生年度自損益賬中扣除。

(k) 退休福利成本

貴集團按月供款予中國有關市政府及省政府組織之各種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有關市政府及省政府承諾負擔該等計劃所有現時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l) 收益確認

因轉讓新藥品開發及製劑資料而產生之收益於轉讓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時(一般與化合物及資料交予客戶之時間一致) 確認。銷售額乃於扣除折扣後列賬。

因已訂約研發、藥品申請、註冊及測試服務而產生之收益，乃按根據適用之履行規定及合約條款而賺取之分期付款及有關成本產生期間(如適用) 予以確認。所收取與未來履行有關之款項將予以遞延，並在該等款項於具體未來履行期間賺取時列作收益。

在技術轉讓協議所載述之條款規限下，若買方成功將應用獲轉讓技術之產品商品化， 貴公司可於未來收取額外特許權收入或溢利分享收入。倘有任何特許權收入或溢利分享，則於收取有關收益之權利獲確立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並計及未清償本金及適用息率。

## 3. 營業額及收入

貴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轉讓新藥製劑資料以及提供相關製藥申請、登記及測試服務。於有關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營業額		
— 轉讓新藥技術及新藥開發	12,079,999	22,577,456
— 有關 貴集團技術轉讓之 已訂約藥物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	1,687,438	7,479,408
— 與 貴集團技術轉讓無關之 已訂約藥物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	2,103,562	2,396,185
	<u>15,870,999</u>	<u>32,453,049</u>
其他收益		
— 利息收入	39,078	21,799
— 其他專業服務	84,170	72,610
	<u>123,248</u>	<u>94,409</u>
總收益	<u><u>15,994,247</u></u>	<u><u>32,547,458</u></u>

## 4. 分類資料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所有資產及經營均位於中國，故並未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所有經營均與藥品研究及開發、登記、申請以及測試有關，故並未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 5. 經營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計入：		
滙兌收益淨額	10,154	—
扣除：		
自有固定資產折舊	567,408	764,975
減：在製品中已撥充資本之金額	(305,892)	(450,659)
	261,516	314,31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555,789	5,334,526
包括：薪金	3,223,171	4,856,827
福利	332,618	477,699
減：在製品中已撥充資本之金額	(1,643,168)	(3,101,741)
	1,912,621	2,232,785
核數師酬金	35,000	50,00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28,906	306,638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	747,556
滙兌虧損淨額	—	2,465
研究及開發成本	535,189	212,613
在製品撥備	778,487	2,101,922

## 6. 稅項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		
中國所得稅	—	237,471
遞延稅項(附註16)	—	—
	—	237,471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須就彼等之應課稅溢利繳納中國所得稅。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計算。

北京德眾萬全藥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德眾萬全」)及北京萬全陽光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萬全陽光」)符合外商投資工業企業及高科技企業之資格。因此，該兩間公司之收入於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後，需繳納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該兩間公司自其抵銷上年度之稅項虧損後錄得營運溢利之首個年度起獲豁免繳納三個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獲減免50%稅率。

德眾萬全於抵銷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後，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錄得溢利，故其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德眾萬全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7.5%之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按15%之稅率繳稅。

萬全陽光於抵銷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後，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錄得溢利，故其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德眾萬全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7.5%之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按15%之稅率繳稅。

經稅務機關批准，德眾萬全及萬全陽光根據於北京技術市場管理辦公室註冊之合約轉讓技術及提供服務而獲取之收益亦獲豁免繳納適用之營業稅。稅務機關規定該等附屬公司須預先支付營業稅，經批准後方退還予各附屬公司。有關公司於收取退稅時確認該等退稅。

## 7.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下列乃附屬公司德眾萬全建議，宣派及派付予其股東之股息。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德眾萬全支付之股息	1,800,000	—
減：向德眾萬全之少數股東支付之股息	(98,784)	—
	<u>1,701,216</u>	<u>—</u>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息之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為非重要事項，因此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 8. 每股盈利

正如上文附註1所披露，由於重組及按合併基準編製業績，載入每股盈利之資料並無重要意義，因此並無予以呈列。

##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應付予貴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袍金	—	—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	140,939	179,555
酌情花紅	105,000	84,000
	<u>245,939</u>	<u>263,555</u>

於有關期間，所有董事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支付予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甲董事	71,998	73,377
乙董事	164,072	121,133
丙董事	9,869	69,045
	<u>245,939</u>	<u>263,555</u>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於上述分析中。於有關期間應付予其餘四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薪金及津貼	262,097	262,581
酌情花紅	265,000	356,000
	<u>527,097</u>	<u>618,581</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 二零零一年 止年度	人數	截至 二零零二年 止年度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0. 固定資產

	機器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成本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1,774	257,363	384,524	62,200	2,885,861
添置	664,342	—	43,928	15,200	723,47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46,116</u>	<u>257,363</u>	<u>428,452</u>	<u>77,400</u>	<u>3,609,331</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143	49,192	49,275	5,185	358,795
本年度支出	422,021	40,524	67,654	37,209	567,408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7,164</u>	<u>89,716</u>	<u>116,929</u>	<u>42,394</u>	<u>926,20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68,952</u>	<u>167,647</u>	<u>311,523</u>	<u>35,006</u>	<u>2,683,128</u>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6,116	257,363	428,452	77,400	3,609,331
添置	442,045	130,803	638,384	853,465	2,064,69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88,161</u>	<u>388,166</u>	<u>1,066,836</u>	<u>930,865</u>	<u>5,674,028</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7,164	89,716	116,929	42,394	926,203
本年度支出	491,282	60,548	60,260	152,885	764,97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68,446</u>	<u>150,264</u>	<u>177,189</u>	<u>195,279</u>	<u>1,691,17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19,715</u>	<u>237,902</u>	<u>889,647</u>	<u>735,586</u>	<u>3,982,850</u>

## 11. 在製品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在製品 — 已訂約 (附註a)	2,275,400	4,194,968
在製品 — 未訂約 (附註b)	6,408,103	9,214,691
在製品撥備	(778,487)	(2,880,409)
	<u>7,905,016</u>	<u>10,529,250</u>

- (a) 該結餘指已訂約之研發、製藥申請、登記及測試服務產生之項目成本，惟由於尚未達到規定之進度及相關合同條款而未能收取相應進度款項。
- (b) 該結餘指擬作為技術轉讓項目之開發成本，但尚未訂立合約。
- (c) 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905,016元及人民幣10,529,250元。

## 12.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應收貿易賬款	1,950,000	2,937,556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	(747,556)
	<u>1,950,000</u>	<u>2,190,000</u>

於各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零至90日	1,050,000	1,720,000
91至180日	900,000	470,000
181至365日	—	747,556
	<u>1,950,000</u>	<u>2,937,556</u>

於期末結賬日之賬齡超過180日之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已全額計提準備。

##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無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	<u>2,160,544</u>	<u>23,615,532</u>

除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款項411美元及1,366,294美元外，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一概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目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之外匯管制限制所規限。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應付貿易賬款	31,100	31,100
其他應付款項	<u>293,365</u>	<u>449,314</u>
	<u>324,465</u>	<u>480,414</u>

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屬重大，故並未呈列其賬齡分析。

## 15. 應付稅項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應付中國營業稅	189,707	778,665
應付中國所得稅	—	64,067
	<u>189,707</u>	<u>842,732</u>

## 16.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賬目中，並無確認任何預計於可見未來應付或可實現之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

## 17. 股東之股本權益

	股本 (附註(c)) 人民幣	股份發行 費用 人民幣	法定儲備 人民幣	法定企業 (累計虧損) / 發展基金 人民幣	保留溢利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26,759	—	650,210	689,636	(2,529,185)	5,837,420
本年度溢利	—	—	—	—	8,471,083	8,471,083
撥自保留溢利 (附註(a))	—	—	464,662	1,548,875	(2,013,537)	—
給予股東之分配 (附註(b))	—	—	—	—	(1,701,216)	(1,701,216)
股東出資 (附註(b))	1,375,804	—	—	—	—	1,375,804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2,563	—	1,114,872	2,238,511	2,227,145	13,983,091
本年度溢利	—	—	—	—	19,127,217	19,127,217
轉自保留溢利 (附註(a))	—	—	882,603	2,942,011	(3,824,614)	—
股東出資 (附註(b))	6,621,839	—	—	—	—	6,621,839
股份發行費用	—	(2,418,008)	—	—	—	(2,418,00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24,402</u>	<u>(2,418,008)</u>	<u>1,997,475</u>	<u>5,180,522</u>	<u>17,529,748</u>	<u>37,314,139</u>

- (a) 根據組織章程，德眾萬全及萬全陽光於抵銷累計虧損後，須按彼等各自董事會所釐定之比率將彼等之純利之一部份撥往法定儲備及法定企業發展基金。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虧損或增加資本；而企業發展基金則可用於擴展公司之生產設施及業務或增加資本。

經董事會議決後，德眾萬全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分別將其除稅後溢利之25%及10%撥往法定儲備及法定企業發展基金。萬全陽光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分別將其除稅後溢利之25%撥往法定儲備及法定企業發展基金。

- (b) 該等款項為股東及其原有股東於重組前之資本出資及給予股東及其原有股東之分配。



(c) 股本指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該日期之股本面值總額。

## 18. 承擔

### (a) 資本支出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資本支出承擔。

### (b) 經營租約承擔

根據各項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協議，應就租賃物業支付之總承擔款額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一年內	496,400	856,8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209,968	7,086,462
超過五年	9,162,253	7,489,988
	<u>15,868,621</u>	<u>15,433,250</u>

## 19.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關連人士欠款	<u>1,954,510</u>	<u>1,004,738</u>

以下為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賽諾維製藥	收益 — 轉讓新藥製劑資料	(a)	1,322,173	177,827
VP Inc.	收益 — 已訂約研發、製藥 申請、登記及測試服務	(b)	567,519	2,003,009
一名董事	其他應收款項 — 短期貸款	(c)	332,436	—
賽諾維製藥	其他應收款項 — 短期貸款	(d)	300,000	—
VP Inc.	貿易應收賬款	(b)	764,901	1,004,738
VP Inc.	貿易應收賬款	(a)、(e)	557,173	—

(a) 董事認為，根據一份總價值為人民幣1,500,000元之合約，向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賽諾維製藥作出之新藥開發及製劑資料轉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價格及條款不遜於貴集團向其他第三方客戶收取之價格及訂約條款。根據該合約，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VP Inc.及賽諾維製藥之中方投資人應代賽諾維製藥按彼等各自於賽諾維製藥之股權比例向貴集團付款。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P Inc.欠貴集團之成員公司人民幣735,000元(參閱下文附註(e))，有關款項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該交易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不再繼續。

- (b) VP Inc. 為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VP Inc. 聘請 貴集團研究及開發六種新藥及提供相關製藥申請、登記及測試服務。合約總價值為人民幣6,600,000元，董事認為該合約乃於正常業務條款下進行，價格及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向其他第三方客戶收取之價格及訂約條款。該交易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仍將繼續，直至完成現有合約為止。
- (c) 給予一名董事之短期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有關借款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最高結欠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分別為人民幣667,771元及人民幣332,436元。
- (d) 該筆結餘為給予賽諾維製藥之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有關結餘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收回。
- (e) 應收 VP Inc. 之應收貿易賬款為人民幣735,000元(參閱上文附註(a))，已扣除 貴集團代 VP Inc. 收取之款項。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收回。
- (f)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貴集團與賽諾維製藥訂立一項合作協議，據此：
- 賽諾維製藥將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技術按成本附加費基準向 貴集團提供合約製造服務。董事認為根據該項協議應付予賽諾維製藥之費用總額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元。 貴集團保留可委託其他製造商生產其醫藥產品之權利。
  - 貴集團同意就賽諾維製藥生產之產品(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製藥技術而生產之產品除外)向賽諾維製藥派出銷售人員，以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支援服務。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簽署之借調協議，銷售人員之薪酬將由賽諾維承擔。因此，於二零零二年為數人民幣352,021元之薪酬已從 貴集團之員工成本中扣除。董事相信，根據該項協議每年應付款項總額不會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

## 20. 附屬公司之詳情

根據附註1所述之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法定地位	成立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及 繳足股本	應佔直接 持有之 衡平法權益	主要業務
北京德眾萬全 藥品技術 開發有限公司	合營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十一日	中國北京	人民幣 7,154,420元	94.512%	研究及開發新藥製劑、 原材料、輔助原材料 (賦形劑及添加劑) 及生物藥品；技術 轉讓及服務
北京萬全陽光醫藥 科技有限公司	合營	二零零零年 八月三日	中國北京	人民幣 1,655,747元	97.5%	研究、開發及生產 藥品、天然藥品及 合成藥品；與生物 藥品、天然藥品及 合成藥品之研究及 開發有關之技術轉讓 及服務；藥品之藥效 研究及臨床研究
萬全生命科技 投資有限公司	私營公司	一九九八年 八月七日	中國香港	10,000港元	100%	並無開展業務
P.K. Pharmatech Private Limited (附註(a))	私營公司	一九九九年 六月十七日	印度孟買	100,000 印度盧比	50% (附註(a))	並無開展業務

(a) 貴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在萬全印度藥業之董事會中擁有多數席位。

## 21. 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Venturepharm Holding Inc. 為最終控股公司。

## 22.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之事項：

- a.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貴集團完成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重組」一節；及
- b.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決議案以進行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之交易。

## II 有關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

### 1. 可分派儲備

除上一節所述附屬公司進行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 2.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III 結算日後賬目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賬目。此外，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概無已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

此致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